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13號

原告 張瑞松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度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